

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柳南市监处罚〔2026〕57号

当事人：柳州市柳南区鹅山街道林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PDY00569-745020411

住所（住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柳南区永前路一区5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郑捷敏

身份证件号码：*****0538

根据柳州市医保专项检查问题汇总表线索，2026年3月3日，我局执法人员到柳州市柳南区永前路一区5号柳州市柳南区鹅山街道林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开展医疗服务收费专项检查，执法人员通过随机抽取3名大于6岁患者的门诊费用清单等材料，发现上述3名大于6岁患者患者的门诊费用清单其中，项目名称：磁热疗法(6岁及以下)单价15元/个穴位、雾化吸入(6岁及以下)单价9.6元/次、刮痧治疗(6岁及以下)15元/每个部位。均未按照《广西医疗服务项目价格（2021年版）》（执行时间为：2022年4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的文件规定执行，就诊的6岁以上患者按6岁以下医疗服务项目收费。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二条：“经营者进行价格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执行依法制定的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规定。

2026年3月3日，我局执法人员向当事人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2026〕0303001号，要求当事人就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并提交整改报告；当事人于2026年3月11日提交《整改报告》，称其已经按照要求将不执行政府定价超标准收费的金额

退回柳州市医保账户。

为进一步查明情况，我局于2026年3月7日予以立案，并于2026年3月11日对柳州市柳南区鹅山街道林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法定代表人委托的负责人练春萍进行询问调查。

经查，柳州市柳南区鹅山街道林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其基本医疗服务项目价格应该按照《广西医疗服务项目价格（2021年版）》（执行时间为：2022年4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以及《广西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目录（2024年版）》（执行时间为：2025年1月1日起）文件执行，上述文件规定，一级及以下公立医疗机构对患者“项目名称-磁热疗法”：收费标准“12.5”元；“项目名称-雾化吸入”：收费标准“8”元；“项目名称-刮痧治疗”：收费标准“12.5”元执行。当事人于2022年4月1日至2025年6月17日期间对患者病人收取“磁热疗法(6岁及以下)”（单价15元/二个穴位）10次，金额共计150元；“雾化吸入(6岁及以下)”（单价9.6元/次）4次，金额共计38.4元；“刮痧治疗(6岁及以下)”（15元/每个部位）8次，金额共计120元。其收费标准高于政府定价，收费总金额总计308.4元。共计多收金额57.8元。

另查，柳州市柳南区鹅山街道林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应按照中心公示的“中药涂擦”单价16元/10%体表面积收费对患者收取。当事人于2024年12月30日，对以医疗服务项目大于6岁患者患者按中药涂擦(6岁及以下)单价19元/10%体表面积（共计5数量）体表面积收取费用。金额总计95元。共计多收金额15元。

经核对，当事人共计多收价款72.8元。案发后，当事人于2026

年1月21日通过退款专用通道进行退费，截至调查终结，已退还多收价款72.8元（医保基金费用）。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证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和被委托人符合承担法律责任的主体资格的事实；
- 2.柳州市柳南区鹅山街道林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2023年2月22日至2024年12月30日对患者开具的《门诊清单》5份，对应的电子发票5份，证明证明当事人在医疗服务过程中的相关医疗服务项目、收费及用药等情况；
- 3.《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1份，柳州市柳铁中心医院出具《关于林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隶属及管理情况说明》1份，证明证明当事人的医疗执业资格及医疗机构性质；
- 4.《柳州市柳南区鹅山街道林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整改报告》，证明证明当事人对多收取医疗服务费开展自查；
- 5.《责令改正通知书》030201号1份、审计检查清退单据（退费凭证）复印件2张，《林溪社区卫生卫生服务中心对于大于6岁患者收取6岁以下项目并纳入医保结算存在问题说明》，证明证明当事人整改清退违规费用情况。
- 6.《现场笔录》1份，《限期提供材料通知书》1份，《询问笔录》1份，证明证明当事人高于政府定价收取“磁热疗法”、

“雾化吸入”、“刮痧治疗”医疗服务费用情况的事实和未按公示价格收取“中药涂擦”医疗服务费用情况的事实；

调查取证过程中，当事人对我局执法人员执法程序、现场检查及制作的文书没有异议，并在有关文书及书证复印件上签字认可。2026年6月12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本案《行政处罚告知书》(柳南市监罚告〔2026〕59号)，当事人自收到该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视为放弃该权利。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不执行政府定价收取医疗服务费用，构成高于政府定价制定价格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二条：“经营者进行价格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执行依法制定的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规定，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三十九条：“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以及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的规定处罚。

当事人标价之外加价收取医疗服务费用，构成标价之外加价收取医疗服务费用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经营者不得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不得收取任何未予标明的费用”的规定。应依据《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三条“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第(三)项“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或者收取未标明的费用的”的规定进行处罚。

鉴于当事人在案发后能够积极配合调查，主动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对违规收费行为积极联系医保部门进行退费整改等，现已全部清退多收费用，主动消除减轻危害后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以及第六条“实施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法定代表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及《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的规定对当事人从轻处罚。

当事人不执行政府定价收取医疗服务费用，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二条的规定，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对执法人员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认真整改且已改正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三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以及第六条以及《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九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并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桂市监规〔2023〕3号）第五条以及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我局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给予以下行政处罚：

1、处以违法所得0.1倍的罚款，计人民币5.78元。

另当事人标价之外加价收取医疗服务费用，构成标价之外加价收取医疗服务费用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三条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我局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在标价之外加价收取医疗服务费用的行为，并给予以下行政处罚：1、处罚款500.00元。

综上所述，，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给予“罚款合计：505.78元”的行政处罚。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我局（地址：柳州潭中西路68号柳南建设大楼）开具《广西壮族自治区非税收入电子缴款通知书》后，将罚没款缴至中国建设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柳州市柳南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结果不服的，可以在收到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柳州市柳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6年06月2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 份， 份送达，一份归档， 。